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2385

致：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邮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中邮科技、公司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有限	指	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邮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37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375 号《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378 号《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377 号《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	指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鄂州分公司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广东信源	指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从化分公司	指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信源智能	指	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
邮科院	指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由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更名而来
首邮实业	指	北京首邮实业发展总公司
国华卫星	指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同得	指	广州同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洛斯	指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润驿	指	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泓驿	指	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科驿	指	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研究院	指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彩印公司	指	广东邮电南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信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厂	指	广东省邮电通信设备厂
信源发展	指	广东信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信源集团	指	广东信源集团有限公司，由广东信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湘邮科技	指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信德	指	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
《评价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4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临时),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

(二) 2022年5月11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 该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40072114C);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18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效良; 注册资本: 10,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业机器人制造;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软件外包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软件开发; 工程管理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机械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出租; 专业设计服务; 工业机器人销售; 物联网技术研发; 工业设计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特种设备销售; 科技中介服务; 机械设备研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试验机制造; 试验机销售; 物联网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备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 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机动车改装服务;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租赁; 汽车旧车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会议及展览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涉外调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设计; 特种设备制造;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发行人自中邮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中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且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中邮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740072114C 的《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主要客户的访谈、对发行人的经营地的实地查看以及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等技术研发成果的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领域中的“智能制造”企业，并满足《评价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

销售发票，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0,2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金公司及中邮证券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指标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邮科技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属于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之“（二）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

（1）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5,862.70 万元、7,604.00 万元和 8,422.95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为 21,889.64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2）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76 名，占公司全体员工总人数的 13.45%，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3）发明专利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67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

（4）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460.30 万元、142,529.68 万元和 205,762.87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62%，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2021 年 6 月 8 日，中邮有限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一致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中邮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10,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672.51 万元增加至 10,2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8 日，邮政集团出具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制改造有限事项的批复》（中国邮政[2021]402 号），同意中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改制方案。

2021 年 6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0,2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邮科技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7 月 2 日，中邮资本批准公司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邮资本	66,471,076	65.17
2	国华卫星	11,903,400	11.67
3	航天投资	5,946,600	5.83
4	广州同得	3,570,000	3.5
5	中证投资	3,060,000	3.00
6	中金启辰	3,060,000	3.00
7	普洛斯	3,060,000	3.00
8	上海润驿	2,505,130	2.46
9	上海泓驿	2,423,794	2.38
合 计		102,000,000	100.00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9 名发起人，均具备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1）发行人共有 9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2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本总额；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系由中邮有限经审计的账

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21年6月18日，中邮资本等9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违约责任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21年6月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沪审[2021]100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2月28日，中邮有限的资产总额为1,680,698,125.63元，负债总额为751,454,170.74元，净资产为929,243,954.89元。

2、 评估事项

2021年6月8日，天健兴业出具天兴评报字[2021]第0706号《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邮有限的总资产为205,805.39236万元，净资产为130,756.97528万元。

2021年6月9日，中邮有限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并取得邮政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10005）。

3、 验资事项

2021年6月25日，天健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2021]6-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6月23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2月28日中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929,243,954.89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

净资产折合股份总数 10,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入资本公积 827,243,954.89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 年 6 月 21 日，中邮科技筹委会发出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

2021 年 6 月 23 日，中邮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及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拟议的全部议案，具体如下：

- （1）《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设立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 （4）《关于选举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授权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

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且上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组织架构图以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0,2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中邮资本、国华卫星、航天投资、广州同得、中证投资、中金启辰、普洛斯、上海润驿、上海泓驿，均为机构股东，该 9 名股东以各自在中邮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中邮科技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邮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

1	中邮资本	66,471,076	65.17
2	国华卫星	11,903,400	11.67
3	航天投资	5,946,600	5.83
4	广州同得	3,570,000	3.50
5	普洛斯	3,060,000	3.00
6	中证投资	3,060,000	3.00
7	中金启辰	3,060,000	3.00
8	上海润驿	2,505,130	2.46
9	上海泓驿	2,423,794	2.38
合计		102,000,000	100.00

根据邮政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的批复》（中国邮政[2022]225 号），中邮资本持有发行人 6,647.107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1677%，为国有法人股；航天投资持有发行人 594.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3%，为国有法人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根据国华卫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华卫星的实际控制人为航天投资。

（2）上海润驿持有发行人 2.46% 股份，上海泓驿持有发行人 2.38% 股份，二者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科驿，上海泓驿与上海润驿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邮资本直接持有发行人 6,647.107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17%，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邮政集团通过中邮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 6,647.1076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65.17%，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邮政集团最近二年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均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且规范运行，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经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出资情况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工商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邮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邮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但相关情形已消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中邮有限设立以及 200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邮政集团针对该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该情形不会影响中邮科技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变动的有效性。中邮科技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等事项均真实、合

法、有效，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中邮有限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中邮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邮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与许可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与许可。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领域。

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以上，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以上，符合《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发行人的子/孙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租赁等。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湘邮科技以及陕西信德在智能物流设备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除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子公司广东信源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使用主体/ 建设主体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广东信源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公路元岗永红村西边山地	办公楼及研发中心	2,979.00
		生产车间	8,922.00
		职工餐厅、传达室、发配电房等非生产辅助设施	1,365.00
合计			13,266.00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

核查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的证明》，广东信源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城广汕公路元岗永红村西边山地地段的使用权，该地块办理了一宗房屋确权，取得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551 号《不动产权证书》，地块范围暂未有其他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地块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广东信源不存在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广东信源无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广东信源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广东信源南沙区厂房正在建设中，预计于 2022 年 9 月竣工并办理完毕全部竣工验收/审批手续。届时广东信源天河厂区的生产制造业务将逐步搬迁至南沙厂区，上述的瑕疵房产将不再承担广东信源生产制造业务的主要职能。

针对上述瑕疵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或受发行人控制的主体因上述房产瑕疵而被责令搬迁、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等致使发行人或受发行人控制的主体遭受任何损失或产生任何费用的，本公司对发行人及受发行人控制的主体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受发行人控制的主体免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的瑕疵房产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土地供办公、生产等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中，除邮科院出租给发行人的房屋未办理所有权证书，且系建于划拨土地之上未办理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出租的手续；上海研究院及北京市汽车钢圈总厂出租给发行人的房屋建于划拨土地之上未办理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出租的手续；广东信源实际使用的从化市公和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厂房未办理权属证书；协成发有限公司出租给广东信源的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其余出租方均提供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且证载用途

与实际用途一致，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中邮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收购或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亦未发生过公司合并或分立的情形；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和会议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后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法定的任职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保

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除因公司 2020 年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新增外部投资人委派董事或其内部改派及公司股份制度改革后为进一步规范治理而新增独立董事外，其他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股东单位中邮资本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且上述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该等变动未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陈启军、刘峰、李颖琦为独立董事。其中李颖琦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中邮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以及环保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投资项目已经过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批准，并已获得项目管理部门的立项备案及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项目的建设用地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中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邮资本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8316；国华卫星、广州同得、中金启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投资基金，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2019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JJ974、SJS725、SEZ596），国华卫星的基金管理人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广州同得的基金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金启辰的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分别为 P1070343、P1000696、PT2600030375。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润驿和上海泓驿为中邮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来源均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航天投资、中证投资、普洛斯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航天投资、中证投资、普洛斯及上海润驿、上海泓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国华卫星、广州同得、中金启辰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股东中邮资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关于《自查表》要求核查的事项

本所律师经逐项对照《自查表》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胡家军
胡家军
经办律师：庄永宏
庄永宏
经办律师：高萍
高萍

2022年6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题：《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4
第二题：《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10
第三题：《审核问询函》第 16 题.....	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12385

致：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邮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324号《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故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上述《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题：《审核问询函》第7题

7.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1）中邮资本下属的湘邮科技、陕西信德提供少量物流单机设备或小型系统的销售或租赁服务。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物流单机设备或小型系统的客户主要为邮政集团，产品主要应用于邮政集团的小型处理中心及邮政揽投部；（2）报告期内，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经营的物流设备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智能物流系统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2%，对发行人的影响极小；（3）根据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通知》（中国邮政[2017]661号）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邮政集团以发行人主体，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发行人作为邮政集团体系内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唯一平台，专注于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是邮政集团旗下物流科技板块的承载主体。

根据湘邮科技官方网站，其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分拣设备。

请发行人说明：（1）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物流设备名称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异同情况；并请提供《关于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通知》（中国邮政[2017]661号）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湘邮科技、陕西信德以及邮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是否与发行人共同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情况，是否存在业务竞争；（3）2%占比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4）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对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访谈笔录；
- 2、取得了湘邮科技、陕西信德部分销售合同；
- 3、检索湘邮科技官方网站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 4、取得了《关于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通知》（中国邮政[2017]661

号)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取得了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和低效非主业股权投资整改工作的通知》(中邮〔2022〕37号);

6、取得了发行人、湘邮科技、陕西信德以及邮政集团统计的湘邮科技、陕西信德、邮政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共同参与邮政集团体系内竞标或竞争性谈判的相关招投标文件等资料;

7、通过邮政集团官方网站检索相关采购中标公示信息;

8、对邮政集团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访谈笔录;

9、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374号);

10、网络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

1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内容

(一)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物流设备名称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异同情况;并请提供《关于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通知》(中国邮政[2017]661号)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湘邮科技、陕西信德设备名称及用途

根据湘邮科技及陕西信德的说明、提供的部分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湘邮科技官方网站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湘邮科技及陕西信德的设备名称及用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来源	用途
湘邮科技	小型模块化窄带分拣机	自产	主要用于小型揽投网点的小批量邮件分拣
	智能邮件分拣搁架	自产	用于文件类及轻小型邮件的手工辅助分拣处理
	交叉带分拣机(包括直线交叉带分拣机、转弯交叉带分拣机)	外购	用于小型、混合型邮件的大批量分拣
	摆轮分拣机	外购	用于大型型邮件的批量分拣
	模组带式分拣机	外购	用于混合型邮件的小批量分拣
	圆盘式分拣机	外购	用于小型邮件的小批量分拣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来源	用途
	皮带输送机（包括直线式皮带输送机、转弯式皮带输送机）	外购	作为分拣系统配套设备，用于邮件输送
	伸缩式皮带输送机	外购	作为分拣系统配套设备，用于邮件装卸车及输送
	DWS 系统	外购	作为分拣系统配套设备，用于动态测量包裹体积和总量
陕西信德	简易平行机	自产	用于邮件输送
	简易爬坡机	自产	用于邮件输送
	小件分拣机	外购	用于小型邮件的分拣
	直线分拣机	外购	用于小型邮件的分拣
	摆轮分拣机	外购	用于大型邮件的分拣
	伸缩式皮带输送机	外购	用于邮件装卸车及输送

2、湘邮科技、陕西信德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异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湘邮科技官方网站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湘邮科技、陕西信德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异同情况如下：

项目	湘邮科技	陕西信德	发行人
产品	单机物流设备和小型物流系统	简易单机物流设备	智能物流系统，主要包括智能分拣系统和智能传输系统
来源	少量简易设备自产，大部分来源于外购	少量简易设备自产，大部分来源于外购	自主研发生产
市场	客户群体为邮政集团下属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型处理中心及邮政揽投部	客户群体为邮政集团陕西省分公司下辖的寄递事业部及地市分公司、县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型处理中心及邮政揽投部	智能物流系统的下游客户包括邮政集团、顺丰、京东、德邦等行业物流龙头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该等客户在全国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除中国台湾、中国澳门外）的大型转运中心

报告期内，湘邮科技、陕西信德与发行人在物流设备产品及市场定位均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等，其结合多年的业务实践经验，在硬件机械结构设计、算法软件开发、电控系统开发以及系统集成等

关键环节打造了核心能力。基于此，发行人产品的稳定运行速度、分拣效率等核心技术指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能充分满足下游快递物流企业的市场竞争需求；同时，发行人具备为大型智能物流项目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的能力，是国内智能物流系统体系最全面的公司之一。发行人智能物流系统的下游客户包括邮政集团、顺丰、京东、德邦等快递物流龙头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该等客户在全国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除中国台湾、中国澳门外）的大型转运中心。

湘邮科技、陕西信德在发展核心主业的同时，亦提供少量物流单机设备或小型系统的销售或租赁服务，但该等设备和小型系统一般仅系简单加工组装或直接外采形成，不涉及复杂的研发设计及生产环节，且单个项目的金额一般较小。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物流单机设备或小型系统的客户主要为邮政集团，产品主要应用于邮政集团的小型处理中心及邮政揽投部。

此外，根据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和低效非主业股权投资整改工作的通知》（中邮〔2022〕37号），陕西信德被列入低效非主业股权投资单位整改清单，届时陕西信德将被清理注销，陕西信德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亦将得到彻底解决。

（二）湘邮科技、陕西信德以及邮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是否与发行人共同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情况，是否存在业务竞争

1、根据发行人及湘邮科技的确认、本所律师通过邮政集团官方网站检索相关采购中标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湘邮科技存在与发行人共同参与竞标的情况，存在业务竞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竞标企业	主要采购内容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邮件处理中心工艺改造工程项目——包一滨州邮件处理中心工艺改造工程项目	湘邮科技、中邮科技、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分拣设备及配套胶带传输设备
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胶带机采购项目（包含马鞍山市寄递事业部胶带机系统、宿州市寄递事业部胶带机系统等9个标包）	杭州乾锦输送设备有限公司，湘邮科技，金华易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广东信源	胶带机

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分公司寄递邮件仓配中心分拣机及配套胶带输送系统采购项目	湘邮科技、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百德邮政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科技	分拣机及配套胶带输送系统
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转盘分拣机采购项目	湘邮科技、上海东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邮科技	转盘分拣机
5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南省分公司邵阳邮件处理场地工艺设备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湘邮科技、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百德邮政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金华易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沛晟有限公司、中邮科技	钢平台、小件机、胶带机
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圆盘分拣机及配套简易胶带传输系统采购项目	湘邮科技、上海东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科技、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盘分拣机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湘邮科技与中邮科技共同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的项目共计 6 个，上述共同投标项目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小型处理中心及邮政揽投部，不属于发行人重点拓展的市场领域，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竞争。

2、根据发行人及湘邮科技的确认、本所律师通过邮政集团官方网站检索相关采购中标公示信息以及对邮政集团采购负责人的访谈，除湘邮科技外，邮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情况，不存在业务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湘邮科技外，邮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情况，不存在业务竞争。

（三）2%占比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智能物流系统业务包括智能分拣系统业务和智能传输系统业务，智能物流系统业务于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物流系统业务 营业收入	183,883.96	115,784.59	103,017.56
智能物流系统业务 毛利	26,365.10	23,290.33	23,189.66

根据湘邮科技提供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分拣、传输类业务收入、毛利数据，测算湘邮科技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2,773.77	282.83	0.00
同类业务营业收入占发 行人同类营业收入比例	1.51%	0.24%	0.00%
同类业务毛利	228.57	43.70	0.00
同类业务毛利占发行人 同类业务毛利比例	0.87%	0.19%	0.00%

根据陕西信德提供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分拣、传输类业务收入、毛利数据，测算陕西信德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406.89	288.96	359.39
同类业务营业收入占发 行人同类营业收入比例	0.22%	0.25%	0.35%

项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类业务毛利	69.00	34.46	18.37
同类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比例	0.26%	0.15%	0.08%

（四）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客户访谈确认，除湘邮科技及陕西信德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领域，本公司控制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合，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湘邮科技及陕西信德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第二题：《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8.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产品通常具有定制化特点，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五金类、电气类、结构类、金属材料类、底盘类、低值易耗及辅助类、其他类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超过 80%，主要原材料成本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较大影响；（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4.66%、13.10%和 13.80%，采购集中度相对较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3）公司存在将部分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加工处理的情形，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3,182.90 万元、4,328.76 万元和 3,855.4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7%、3.81%和 2.23%，整体

占比较低，部分外协厂商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且成立时间较短；（4）广州合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1 年第四大供应商，采购额为 3,377.40 万元，主要采购结构类、金属材料类等材料，该供应商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成立时间较短。

请发行人说明：（1）前五大供应商的集中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2）机械五金类、电气类、结构类及其他类的主要内容、金额，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原因，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3）核心原材料的种类，报告期内采购的核心原材料的金额、占比，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中核心原材料的金额、占比；（4）是否存在进口原材料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进口原材料的内容、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涉及的主要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核心原材料是否存在进口依赖；（5）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广州合盛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和结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台账；
- 2、对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
- 3、查阅了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档案；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人员与发行人重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6、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出具的《关于与重要客户、供应商关系以及流水情况的声明函》。

二、核查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和重要员工（包括财务总监、出纳、核心技术人员、市场部及采购部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前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重要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流水往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与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的访谈、查阅其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其基本情况，并取得其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此外，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重要员工均出具了《关于与重要客户、供应商关系以及流水情况的声明函》，确认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与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形，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除此之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题：《审核问询函》第 16 题

16.关于其他

16.6 根据企查查信息，发行人与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存在一起知识产权纠纷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纠纷起因及诉讼进展，纠纷对应知识产权及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败诉风险及潜在赔偿范围。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取得了该案件的一审判决书、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的上诉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中邮科技的二审答辩意见等资料；
- 2、对该案件的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访谈笔录；
- 3、取得了代理该案件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
- 4、对发行人综合部法律事务岗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内容

（一）纠纷起因及诉讼进展

1、纠纷起因

原告荷兰企业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认为中邮科技生产、销售的落袋式分拣机侵犯了其名称为“传输货物和受控卸货的装置及运输箱”（专利号：ZL0282275 9.X）的发明专利权，诉讼请求为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前述产品，及要求中邮科技赔偿其损失共计 100 万元人民币等。

2、诉讼进展

（1）2021 年 1 月 11 日，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中邮科技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2）2022 年 1 月 13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本案开庭审理，对于案件基本事实、争议焦点等方面予以调查和审理；

（3）2022 年 3 月 29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沪 73 知民初 33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4）2022 年 6 月 20 日，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寄送上诉状，针对本案提起上诉；

（5）2022 年 7 月 26 日，中邮科技收到了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提交的上诉状副本等资料；

（6）2022 年 8 月 15 日，中邮科技收到本案二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的（2022）最高法知民终 1688 号《上述案件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

（7）2022 年 8 月 24 日，中邮科技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二审答辩意见及

相关证据，目前本案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二）纠纷对应知识产权及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书和对本案代理律师的访谈，本纠纷对应的知识产权为“传输货物和受控卸货的装置及运输箱”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02822759.X，专利权人为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

根据对本案代理律师及公司综合部法律事务岗负责人的访谈，上述专利纠纷案件涉及的发行人的产品名称为落袋式分拣机，该产品并非中邮科技的主营产品，市场需求较小，2020 年起无新增销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纠纷案件不会对中邮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败诉风险及潜在赔偿范围

根据一审判决书的判决结果，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一审胜诉。

根据对本案代理律师的访谈，其认为本案二审败诉风险较低，预计二审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一审判决书，本案一审中原告关于赔偿范围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侵权行为而受到的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经济损失 70 万元，为维权支出的合理开支 30 万元”。根据原告的上诉状，原告的上诉请求为：“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关于赔偿的诉讼请求；2、请求由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本案二审发行人败诉，则赔偿范围仅限于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在一审诉讼请求中的法定赔偿金额 100 万元，不存在其他潜在赔偿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本案涉及的发行人被控侵权产品自 2020 年起无新增销售，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案一审发行人胜诉，二审败诉风险较低；如败诉，潜在赔偿范围仅限于原告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中的 100 万元法定赔偿，不存在其他潜在赔偿范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胡家军
胡家军
经办律师：庄永宏
庄永宏
经办律师：高萍
高萍

2022年9月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41
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44
一、《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4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12385

致：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邮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2年6月30日，并出具天健审[2022]6-483号《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

（二）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该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40072114C）；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法定代表人：杨效良；注册资本：10,2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租赁；汽车旧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涉外调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2002年7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中邮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中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且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中邮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740072114C的《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

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主要客户的访谈、对发行人的经营地的实地查看以及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等技术研发成果的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领域中的“智能制造”企业，并满足《评价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

无保留结论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6-484号《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公

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0,2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金公司及中邮证券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指标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邮科技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属于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之“（二）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

（1）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5,862.70 万元、7,604.00 万元、8,422.95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为 21,889.64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2）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77 名，占公司全体员工总人数的 13.69%，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3）发明专利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68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

（4）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460.30 万元、142,529.68 万元和 205,762.87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62%，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无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更新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由原来的 858,141 万元变更为 958,14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邮政集团认缴，其他股东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2）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职位变化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职位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企业	原职位	现任职位
1	林胜	中邮科技	北京分公司运营部经理	北京分公司市场部经理
2	莫伟杰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创新研发中心电气设计工程师	广东信源创新研发中心高级设计经理
3	刘军威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副总经理	广东信源总经理
4	刘思琳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制造部副总监	广东信源制造部总监
5	胡公平	中邮科技	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	工程部副总经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信源的经营范围由“制造、销售：物流成套设备、物流器具、智能机器系统、轻小型起重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及搬运设备、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智能电气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改装汽车、专用汽车、挂车；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汽车租赁、机电设备租赁；通用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变更为“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

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旧车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业管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邮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877,492,457.15	2,057,628,745.85	1,425,296,833.23	1,224,603,034.50
主营业务收入（元）	863,823,495.70	2,000,692,656.09	1,371,894,076.67	1,181,773,536.2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44	97.23	96.25	96.5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

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与许可

经本所律师查验，广东信源持有的编号为 XK06-005-00692 的关于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过有效期。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已被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故广东信源生产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无需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领域。

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以上，符合《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姓名	关联关系
张学文	邮政集团总经理助理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重庆永驰印务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邮政印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3	嘉善县环北邮电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嘉善县邮电经营服务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杭州临平邮电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余杭邮电经营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广东信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上海华驿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邮政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通信发展公司)	
8	中邮鸿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合营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联营的企业、中邮资本执行董事、总经理龚启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上表 1-7 项所列公司均非新增关联方，其中第 1 项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关联关系发生变更，由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变更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第 2-7 项所列公司均系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第 8 项所列公司系《律师工作报告》将关联关系披露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联营的企业、中邮资本执行董事、总经理龚启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现更正为“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实际控制人联营的企业、中邮资本执行董事、总经理龚启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郝文字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重庆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董事廖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发行人报告期内及过去十二个月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冯小强	曾经担任中邮资本的监事，于 2022 年 7 月离职
2	广东南方出版传媒教材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杨效良之姐杨效方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离职
3	北京罗森伯格美科电子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董事长刘爱力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4	福州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5	连云港市鸿雁邮政发展中心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6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7	天津市邮政服务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月注销
8	宁波市镇海鸿发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9	宁波市镇海邮政综合经营部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0	天津市通驿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邮政集团合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79,011.08	6,046,841.84	3,596,664.36	4,178,715.62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邮政集团合并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4,259,757.10	603,506,068.11	725,571,654.48	547,138,745.83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55,259.70	2,480,729.66	3,301,624.00	4,689,538.00

（4）关联租赁

①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研究院	房屋租赁	5,031,438.10	4,893,448.38	4,717,200.00

邮科院	房屋租赁	1,462,528.36	1,520,928.30	1,226,400.00
上海邮政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60,000.0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房屋租赁	60,000.00	60,000.00	-
上海邮政通用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1,202,414.29
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3,003,566.71	3,165,991.26

② 2022年1-6月，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上海研究院	房产	-	664,645.71	17,806,256.85	140,781.01
邮科院	房产	-	-	1,850,715.00	-
邮科院	车辆	7,964.60	-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房屋	33,978.00	-	-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邮政集团	30,000,000.00	2018.05.07	2019.05.07	是
邮政集团	30,000,000.00	2018.07.31	2019.07.31	是
邮政集团	10,000,000.00	2018.10.30	2019.10.30	是

(6)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805,062.92	332,807,059.20	686,123,760.64	145,622,008.95
----------------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商标转让

2020年12月21日，中邮有限与邮政集团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中邮有限将22项商标无偿转让邮政集团。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1、发行人的商标/（2）许可使用商标”¹中已披露。

（2）许可使用商标

2021年7月19日、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邮政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其名下的商标，有效期至全部商标到期（含商标续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0年。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1、发行人的商标/（2）许可使用商标”中已披露。

（3）专利权转让

2019年8月15日，中邮有限与上海研究院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研究院将其拥有的45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中邮有限。转让专利的相关情况在《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专利权”中已披露。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

2019年8月25日，中邮有限与上海研究院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研究院将其拥有的6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中邮有限。转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情况在《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已披露。

（5）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借入				

¹ 该许可使用的商标即为中邮有限无偿转让给邮政集团的22项商标。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19.12.18	2020.06.23	利率为 4.13%，系子公司广东信源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归还。
环宇租赁	70,000,000.00	2020.06.19	2020.12.18	利率为 3.55%，系子公司广东信源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0.12.11	2021.03.18	利率为 3.50%，系子公司广东信源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1.10.27	2021.12.27	利率为 3.45%，系子公司广东信源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归还。
环宇租赁	100,000,000.00	2019.09.12	2019.12.25	利率为 4.13%，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19.12.18	2020.03.18	利率为 4.13%，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0.03.25	2020.06.29	利率为 3.98%，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归还。
环宇租赁	70,000,000.00	2020.06.23	2020.09.23	利率为 3.55%，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100,000,000.00	2020.08.28	2020.11.27	利率为 3.50%，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0.09.25	2020.12.25	利率为 3.50%，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0.12.04	2021.01.04	利率为 3.50%，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提前归还。

（6）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供应商浙江朗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朗奥”）在环宇租赁办理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与浙江朗奥、环宇租赁签订三方协议后，将应付浙江朗奥的款项挂为应付环宇租赁。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浙江朗奥与环宇租赁就其向公司应收账款进行保理的金額分别为 0 元、7,955,000.00 元、6,090,000.00 元和 0 元，形成的应付款项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0 元、7,955,000.00 元、0 元和 0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邮政集团合并	200,334,597.76	29,791,937.36	225,781,560.26	25,732,834.14	335,673,712.37	37,874,850.08	447,175,066.34	69,363,805.28
小计		200,334,597.76	29,791,937.36	225,781,560.26	25,732,834.14	335,673,712.37	37,874,850.08	447,175,066.34	69,363,805.28
合同资产	邮政集团合并	63,158,712.83	11,653,564.77	78,061,629.12	18,150,833.86	124,959,950.70	34,229,709.43	-	-
小计		63,158,712.83	11,653,564.77	78,061,629.12	18,150,833.86	124,959,950.70	34,229,709.43	-	-
预付款项	邮政集团合并	-	-	500.00	-	931,000.00	-	506,656.76	-
小计		-	-	500.00	-	931,000.00	-	506,656.76	-
其他应收款	邮政集团合并	2,416,953.00	781,993.00	1,972,074.50	566,587.55	5,299,574.50	3,714,845.48	7,827,089.00	3,390,584.50
小计		2,416,953.00	781,993.00	1,972,074.50	566,587.55	5,299,574.50	3,714,845.48	7,827,089.00	3,390,58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邮政集团合并	8,319,974.28	1,357,069.98	9,769,508.74	885,316.81	25,293,327.13	5,022,884.16	-	-
小计		8,319,974.28	1,357,069.98	9,769,508.74	885,316.81	25,293,327.13	5,022,884.16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邮政集团合并	6,967.00	55,037.00	185,255.19	146,564.53
小计		6,967.00	55,037.00	185,255.19	146,564.53
预收款项	邮政集团合并	-	-	-	169,321,958.56
小计		-	-	-	169,321,958.56
合同负债	邮政集团合并	93,053,824.60	90,716,228.10	252,706,712.20	-
小计		93,053,824.60	90,716,228.10	252,706,712.20	-
其他应付款	邮政集团合并	51,590,664.28	51,590,664.28	62,916,073.92	73,544,906.06
小计		51,590,664.28	51,590,664.28	62,916,073.92	73,544,906.06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湘邮科技以及陕西信德在智能物流设备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合，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和低效非主业股权投资整改工作的通知》（中邮〔2022〕37号），陕西信德被列入低效非主业股权投资单位整改清单，届时陕西信德将被清理注销，陕西信德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亦将得到彻底解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除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相关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租赁，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1）终止租赁情况

2022年8月29日，协成发有限公司、广东信源、广州市昌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确认于2022年8月31日终止原租赁合同。根据公司的说明，广东信源已按照签署协议约定搬离，原广州从化区鳌头镇中华厂房内发行人自有资产已全部搬迁至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的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

（2）租赁期限届满情形

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广东信源租赁的从化市公和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棋杆中华路131号空地”、“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棋杆中华路131号”、“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棋杆中华路18号空地”的房产及空地于租

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未再续租。

（3）租赁房产瑕疵更新情况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广东信源租赁的广东市和发实业有限公司的“广州市从化市鳌头镇塘贝村和发建筑物及空地”相关房产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办理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广东信源	221105014	2022.02.15-2030.09.11	7	原始取得	泰国	无
2		广东信源	40-1822668	2022.01.17-2032.01.17	7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2、发行人的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专利权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专利变更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1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轮式分拣机的改良结构	ZL202010722826.4	发明	中邮科技	2020.07.24-2040.07.23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可卸式连杆扩容展厅	ZL202121570788.1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广东信源	2021.07.09-2031.07.08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码垛装置	ZL202122134678.7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1.09.06-2031.09.05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托盘连续分离装置及设备	ZL202120747833.X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1.04.13-2031.04.12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物品卸载控制系统	ZL202121745298.0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1.07.29-2031.07.28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播种墙运输小车	ZL202122536336.8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仓储系统	ZL202122536398.9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低接触面积滑槽	ZL202121216229.0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1.06.01-2031.05.31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可变尺寸可拼装的模块化分拣机托盘	ZL202122577937.3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1.10.25-2031.10.24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输送机机头滚筒结构	ZL202122614194.2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1.10.26-2031.10.25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可卸式联动开合复式展厅	ZL202121067127.7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广东信源	2021.05.18-2031.05.17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细辊筒输送机	ZL202122601486.2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1.10.27-2031.10.26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分拣小车及分拣设备	ZL202220299986.7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2.02.15-2032.02.14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分拣小车及分拣设备	ZL202220300528.0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2.02.15-2032.02.14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分拣小车及分拣设备	ZL202220300534.6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2.02.15-2032.02.14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分拣小车及分拣设备	ZL202220302187.0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2.02.15-2032.02.14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落地翻转式多功能宣传展示车	ZL202122359751.0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1.09.27-2031.09.26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具有消防联动功能的输送设备	ZL202122940441.8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1.11.25-2031.11.24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 ULD 多功能输送设备	ZL202123027901.4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1.12.02-2031.12.01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模块化高速	ZL202123369113.3	实用	广东信源	2021.12.29-2031.1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输送设备		新型				
21	智能伸缩输送机 (称重量方扫描)	ZL202130534866.1	外观设计	广东信源	2021.08.17- 2036.08.16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届满终止失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原件，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sipo.gov.cn>）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原有专利中 1 项专利权因届满终止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国际函件自动批译设备	ZL201220208188.5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2.05.10- 2022.05.09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信息更正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文化演艺展厅 (智能型可卸式)	ZL202130435344.6	外观设计	中邮科技、广东信源	2021.07.09- 2036.07.08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专利在《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专利权”将有效期披露为“2021.07.09-2031.07.08”现在更正为“2021.07.09-2036.07.08”。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	------	------	-----------	------	-----	------

1	广东信源	siwun-truck.com	粤 ICP 备 07509646 号-2	原始取得	2018.09.27-2023.09.27	无
---	------	-----------------	----------------------	------	-----------------------	---

注：上表中域名非新增域名，仅域名有效期信息存在更新。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所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6,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中邮科技	包件分拣系统设备	8,170	2022.06.1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系统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满，合同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2	陕西京东信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²	广东信源	传输分拣设备	12,700	2022.03.31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3	金华市金丰速运有限公司 ³	广东信源	传输设备（金华金东中转场搬迁项目）	7,263.8515	2020.10.23	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结之日止

² 2022 年 7 月 13 日，陕西京东信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信源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合同金额由 12,700 万元变更为 13,115 万元。

³ 本合同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的“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原客户为金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后变更为金华市金丰速运有限公司，二者均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2 年 3 月 30 日，金华市金丰速运有限公司与广东信源签署了补充协议，合同金额由 7,480 万元变更为 7,263.8515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4	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⁴	广东信源	嘉兴秀洲自购地项目(总包)	8,541.9911	2021.09.09	自2021年9月9日起至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5	鄂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⁵	中邮科技	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分拣设备集成服务	160,532.07	2021.01.19	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2、采购合同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3,000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SEW-传动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电机、变频器及相关辅材	框架协议	2022.01.22	自2022年1月22日起至鄂州机场项目结束止
2	佛山市顺德区团盛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钢材	年度框架协议	2022.03.21	202203.21-2023.03.20
3	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ULD万向轮及配套设备的施工项目	4,299.0301	2022.03.01	自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后两年质保期满

3、借款、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借款。

4、履约保函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约保函更新如下：

⁴ 本合同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2022年1月4日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与广东信源签署了补充协议，合同金额由8,600万元变更为8,541.9911万元。

⁵ 本合同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之后鄂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联合体于2021年9月13日和2022年5月24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合同金额由128,709.03万元变更为160,532.07万元。

序号	开立银行	保函类型	受益人	保函金额 (万元)	有效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履约保函	鄂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16,271.70705	其中 12,870.90305 万元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28 日, 剩余 3,400.804 万元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106,947.98 元, 款项性质主要为内部往来、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62,957,315.27 元, 款项性质主要为代垫款项、党组织工作经费、保证金、职工往来款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

（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也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董事会（临时）	2022 年 9 月 27 日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临时）	2022 年 9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财政补贴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补贴

序号	项 目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 (元)	补贴依据
1	智能自动分拣矩阵系统在现代电商快递行业中的示范应用研究	107,937.29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1168 号）
2	基于自适应无极变速+深度学习自主纠偏的物流分拣远程可视化集中管控服务平台	800,00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

3	广东省现代物流分拣装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	19,000.0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6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方向）项目的公示》（粤科公示（2016）2 号）
4	电商物流自动卸车系统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20,000.04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科工信规（2017）2 号）
5	基于智能监控的纯电动冷链物流配送车厢设备的研发	16,000.02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107 号）
6	基于 swap body 技术的医疗废物运输车研发	7,000.02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业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科信字（2015）21 号）
7	荔枝龙眼采后保质增值贮藏节能技术与装备	2,137.9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方向）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7）50 号）、《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与收益相关的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稳岗补贴	794,184.8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鄂州市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第二批拟发放企业公示名单》
2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3,918.4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3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1,5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中邮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以及环保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更新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广东信源从化分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E32133R1M-1/4500	认证范围如下：自动分拣输送系统、物流装备产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专用汽车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7.07-2025.07.03
2	广东信源及广东信源从化分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E32133R1M/4500	认证范围如下：自动分拣输送系统、物流装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安装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专用汽车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7.07-2025.07.03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证书更新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广东信源从化分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S31703R1M-1/4500	本证书适用于与下述相关的所有活动：自动分拣输送系统、物流装备产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资质范围内专用汽车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7.07-2025.07.03
2	广东信源及广东信源从化分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S31703R1M/4500	本证书适用于与下述相关的所有活动：自动分拣输送系统、物流装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安装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专用汽车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7.07-2025.07.0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投资项目已经过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批准，并已获得项目管理部门的立项备案及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项目的建设用地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中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未来三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1 日，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侵害其“ZL02822759.X”号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传输货物和受控卸货的装置及运输箱”）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ZL02822759.X 号发明专利权的落袋式分拣机；立即销毁所有库存的被控侵权落袋式分拣机以及专用于制造被控侵权落袋式分拣机的工具、模具和图纸；删除被控侵权落袋式分拣机的所有广告宣传；赔偿因侵权行为而受到的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一百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3 月 29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沪 73 知民初 33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2 年 6 月 20 日，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寄送上诉状，针对本案提起上诉，2022 年 8 月 24 日，中邮科技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二审答辩意见及相关证据，目前本案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对本案代理律师的访谈，其认为本案二审败诉风险较低，预计二审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一审判决书和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如本案二审发行人败诉，则赔偿范围仅限于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在一审诉讼请求中的法定赔偿金额 1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本案涉及的发行人被控侵权产品自 2020 年起无新增销售，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案一审判发行人胜诉，二审败诉风险较低；如败诉，潜在赔偿范围仅限于原告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中的 100 万元法定赔偿，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

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邮资本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8316；国华卫星、广州同得、中金启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投资基金，已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2020年3月10日、2019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JJ974、SJS725、SEZ596），国华卫星的基金管理人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广州同得的基金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金启辰的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分别为P1070343、P1000696、PT2600030375）。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润驿和上海泓驿为中邮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来源均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航天投资、中证投资、普洛斯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航天投资、中证投资、普洛斯及上海润驿、上海泓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

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国华卫星、广州同得、中金启辰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股东中邮资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关于《自查表》要求核查的事项

1、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形成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为绝大多数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司总人数	1,293	100.00%	1,309	100.00%	1,139	100.00%	1,030	100.00%
社会保险实缴人数	1,284	99.30%	1,298	99.16%	1,133	99.47%	1,022	99.22%
社会保险差异人数	9	0.70%	11	0.84%	6	0.53%	8	0.78%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1,283	99.23%	1,297	99.08%	1,132	99.39%	1,022	99.22%
住房公积金差异人数	10	0.77%	12	0.92%	7	0.61%	8	0.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下属企业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原因主要为：部分新入职员工暂未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或未完成与原公司的交接手续；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以及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形。

（2）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极少，发行

人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极小，对发行人当期利润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被国家或地方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将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因此所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前述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但是鉴于：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管社保、住房公积金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已出具兜底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报告期存在的未足额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环保问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投资	--	352,212.40	--	--
环保费用	137,988.95	311,893.14	293,516.45	239,350.66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环保投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
1	甘肃省邮政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年5月注销	根据《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股权清理整合方案的批复》（中国邮政〔2021〕525号）的要求进行清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	甘肃隆盛邮政实业有限公司	甘肃隆盛邮政实业有限公司
2	北京邮袋处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2022年1月注销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下达股权投资清理整合名单的通知》（中国邮政〔2019〕42号）的要求进行清理；不存在违法违规	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行为。			
3	山东省邮政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年1月注销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山东省邮政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复》（中国邮政〔2021〕436号）的要求进行清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	山东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	甘肃瑞通邮政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年5月注销	根据《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股权清理整合方案的批复》（中国邮政〔2021〕525号）的要求进行清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	甘肃隆盛邮政实业有限公司	甘肃隆盛邮政实业有限公司
5	连云港市鸿雁邮政发展中心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6月注销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关于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的通知》（中国邮政〔2022〕272号）的要求进行清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	资产划归到出资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人员关系转到连云港山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6	宁波市镇海鸿发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6月注销	根据邮政集团关于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的通知（中国邮政〔2022〕272号）的要求进行清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	房产划归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分公司，其余资产划归宁波市镇海邮政综合经营部，不涉及人员	宁波市镇海邮政综合经营部
7	天津市通	控股股东曾经	根据《中国邮	是	资产划归中国	中国邮政集

	驿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6月注销	政集团公司关于天津市分公司股权投资清理整合方案的批复》（中国邮政〔2018〕488号）的要求进行清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人员解除劳动关系	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	-----------	------------------	---	--	-------------------------	-------------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交易外，承接上述已注销主体企业的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后续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第7题

7.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1）中邮资本下属的湘邮科技、陕西信德提供少量物流单机设备或小型系统的销售或租赁服务。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物流单机设备或小型系统的客户主要为邮政集团，产品主要应用于邮政集团的小型处理中心及邮政揽投部；（2）报告期内，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经营的物流设备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智能物流系统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2%，对发行人的影响极小；（3）根据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通知》（中国邮政[2017]661号）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邮政集团以发行人为主体，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发行人作为邮政集团体系内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唯一平台，专注于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是邮政集团旗下物流科技板块的承载主体。

根据湘邮科技官方网站，其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分拣设备。

请发行人说明：（1）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物流设备名称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异同情况；并请提供《关于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通知》（中国邮政[2017]661号）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湘邮科技、陕西信德以及邮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是否与发行人共同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情况，是否存在业务竞争；（3）2%占比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4）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对湘邮科技、陕西信德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访谈笔录；
- 2、取得了湘邮科技、陕西信德部分销售合同；
- 3、检索湘邮科技官方网站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4、取得了《关于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通知》（中国邮政[2017]661号）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取得了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和低效非主业股权投资整改工作的通知》（中邮〔2022〕37号）；

6、取得了发行人、湘邮科技、陕西信德以及邮政集团统计的湘邮科技、陕西信德、邮政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共同参与邮政集团体系内竞标或竞争性谈判的相关招投标文件等资料；

7、通过邮政集团官方网站检索相关采购中标公示信息；

8、对邮政集团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访谈笔录；

9、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

10、网络核查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

1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内容

（三）2%占比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智能物流系统业务包括智能分拣系统业务和智能传输系统业务，智能物流系统业务于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智能物流系统业务营业收入	80,054.31	183,883.96	115,784.59	103,017.56
智能物流系统业务毛利	8,761.60	26,365.10	23,290.33	23,189.66

根据湘邮科技提供的2022年1-6月、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分拣、传输类业务收入、毛利数据，测算湘邮科技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79.33	2,773.77	282.83	0.00
同类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类营业收入比例	0.10%	1.51%	0.24%	0.00%
同类业务毛利	6.80	228.57	43.70	0.00
同类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比例	0.08%	0.87%	0.19%	0.00%

根据陕西信德提供的2022年1-6月、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分拣、传输类业务收入、毛利数据，测算陕西信德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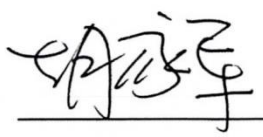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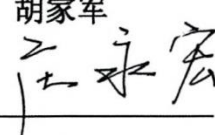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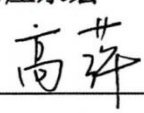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0	406.89	288.96	359.39
同类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类营业收入比例	0.00%	0.22%	0.25%	0.35%
同类业务毛利	0	69.00	34.46	18.37
同类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比例	0.00%	0.26%	0.15%	0.08%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庄永宏
经办律师： 
高萍

2022年9月29日